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以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各位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强力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